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1月17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XQD2024-GK001）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规定，予以受理。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南昌梵心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807号泰豪软件园B区二楼202室

被投诉人1：湖口县公安局

地 址：湖口县石钟山东大道66号

被投诉人2：江西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经开区恒盛上花园3号楼一单元501室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涉嫌设置门槛、指向特定的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按照规定，我局要求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进行答复并暂停该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期进行了回复并发布了招标暂停公告。处理投诉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以下调查情况有投诉书、答复材料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为证。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 207 页“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室内动线分析摄像机、动线应用服务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合理，经过我司调研涉及到执法办案产品的厂家及潜在投标人 中，只有海康威视具有该资质。本项目只是基于湖口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只涉及到日常办案基础智能设备，旨在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效率并确保日常工作流程电子化。室内动线分析摄像机、动线应用服务器这两个设备也只是基础的人员信息分析，与是否具有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认证毫无关联。据了解市面上执法办案产品厂家众多，都是基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要求具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资质，完全属于以特殊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严重违背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实质。

调查核实 1：经审查，投诉人称“涉及到执法办案产品的厂家及潜在投标人中，只有海康威视具有该资质”，但未见提供事实依据，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为湖口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中人员轨迹定位、嫌疑人信息采集等实际应用与智能视觉相关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认证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特殊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情形，本投诉事项不成立。另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也未见所投诉评审因素相对应的内容，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二、（四）的规定，应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207 页“商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人员配置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通过高级系统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互联网技术）、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通过：

（1）中级及以上软件评测师（2）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3）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4）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5）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6）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7）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管理（II

级)(8)工信部颁发的国产操作系统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1-2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证书及2024年以来7-12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下级单位的,可提供其集团范围内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评审内容不合理,通过我司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人员配置评审内容存在多个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CISP)、数据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管理(II级)的评审设定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毫无任何关联。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事实依据1:本项目招标类型定位为货物类采购,核心产品为室内动线分析摄像机、动线应用服务器,非开发类、服务类、建设类项目,其货物质量由货物制造商保证,并且需求清单中无任何安全类产品,项目委派持有此类证书的人员对项目的顺利运行无直接关系,评审内容以多个安全类证书为加分项明显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

事实依据2:本项目涉及的传输及接入产品在整个项目中所占金额比列很少,仅仅只有2台核心交换机、3台汇聚交换机、6台前端接入交换机,属于小型网络范畴,评审内容以中级及以上通信工程师(传输与接入)作为加分项的设置过高,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初级类证书亦可满足项目需求。

调查核实2:经审查,本项目涉及公安执法办案业务综合

应用，包括专业软硬件以及系统集成服务，采购内容涵盖多方面，对信息系统、通信、安全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评审因素中设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多个证书的行为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另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也未见所投诉评审因素（需要多个安全类证书等）相对应的内容，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二、（四）的规定，应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经审查，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将“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管理（Ⅱ级）”证书作为评审因素，指向特定的证书且于法无据，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 3:第 208 页“商务部分: 安全服务能力”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评定（五级最高），一级评定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上评定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投标人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评定(五级最高),一级评定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上评定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下级单位的，可提供其集团范围内公司相应证书）。

评审内容不合理，通过我司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查询，申请此类证书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规模条件同时满足，才可申请通过，该

评分项以投标人公司的规模条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严重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实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评审依据不合理，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下级单位的，可提供其集团范围内公司相应证书，此项存在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虽然在事实上是控股关系，但是在法律上却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不能借用一方资质或业绩证明进行投标，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参与投标时，是区别于总公司的独立民事责任主体，使用总公司资质或业绩投标属于典型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投标”。

调查核实 3：经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查询，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评定，对参评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出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属于变相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供应商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在实践当中对于集团公司、总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采购人予以承认，视为供应商所有并无不妥。据此，评审依据中“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下级单位的，可提供某集团范围内公司相应证书”的情形并无不当。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3 部分成立，且招标文件存在采购需求与评审因素不相对应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的问题限期改正，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被处理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